

中鼎城建（河南）有限公司“10·21”物体打击一般事故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5年2月28日，接省安全生产举报系统信息：2024年10月21日河南盛鼎建设集团在许昌建投热力管网项目裕丰路施工现场发生人员伤亡，接报后，我局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安排人员核实。经调查，该举报部分属实。

后施工方将挖掘机司机起诉到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2025年6月10日，魏都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件裁决，结合裁判文书及事故调查组调查结果认定，该事故是一起因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重缺失，作业人员违章作业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10万元。

区政府依法组成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2025年11月10日，事故调查报告经区政府批复并依法向社会进行公布。

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规定，魏都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事故评估对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026年4月初，魏都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事故调查有关成员单位组成事故评估组，依据《中鼎城建（河南）有限公司“10·21”物体打击一般事故调查报告》，评估组

对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采取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检查 and 听取汇报等方式，深入开展评估工作并形成评估意见。

二、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事故发生后，各相关单位按照《魏都区人民政府关于中鼎城建（河南）有限公司“10·21”物体打击一般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和《中鼎城建（河南）有限公司“10·21”物体打击一般事故调查报告》要求，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落实了责任追究措施。

（一）对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中鼎建设（河南）有限公司：作为劳务分包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未建立生产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现场管理人员违规指挥挖掘机司机与其他作业人员在同一区域内交叉作业；未针对施工现场可能发生物体打击、机械伤害等危险的施工制订施工安全技术方案，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挖掘机作业与其他作业人员在同一区域交叉作业存在安全隐患；未按规定为从业人员配备并监督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现场安全管理混乱；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走过场，从业人员包括雇佣的挖掘机司机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直接上岗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已由魏都区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 河南盛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总承包单位，将许昌市城市更新供热建设项目一标段裕丰路沟槽开挖工程发包给具备相应施工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的中鼎建设（河南）有限公司，双方签订了安全生产协议，按合同约定对施工方进场人员进行了安全技术交底和班前安全教育，对项目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和开展安全检查；事故发生后，积极配合施工单位全力救援，协助处理相关理赔善后工作，履行了合同职责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但为促进该公司进一步加强对分包单位和施工队伍的管理工作，魏都区安委会办公室已对其进行约谈警示。

(3) 许昌建投郑许一体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较好履行外包项目安全管理与工程施工安全，相对正确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事故的发生不负有责任。但基于其应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为促进该公司不断规范外包项目安全管理工作，已由魏都区安委会办公室对其进行约谈警示。

(二) 对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 徐治卫：挖掘机司机，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即上岗作业，明知检查井内有人作业，仍然违规操作挖掘机在检查井边沿行进，并用铲斗移动热力管道，导致热力管道脱落砸伤在同一区域交叉施工作业臧建国，未对挖掘机周围施工人员进行必要的鸣笛警示确认安全，盲目操作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已由魏都区住建等部门对其联合惩戒，严禁进入魏都区建筑市场。

(2) 张国喜：中鼎建设（河南）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好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违规指挥挖掘机司机与其他作业人员在同一区域内交叉作业时，未及时撤离检查井内作业人员，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组织制定本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制定本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已由魏都区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3) 张志杰，中鼎建设（河南）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未依法履行好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对雇佣从业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在藏建国治疗无效死亡后未按要求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此起事故，存在漏报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管理责任，已由魏都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三、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事故发生后，各相关单位按照《魏都区人民政府关于中鼎城建（河南）有限公司“10·21”物体打击一般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要求，积极落实事故整改措施。

（一）中鼎建设（河南）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事故整改措施情况。

中鼎建设（河南）有限公司通过举一反三，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强化了主体责任意识，全面加强安全生产管

理，采取了以下安全措施：1、夯实安全基础，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充实安全生产领导小组，逐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加大安全生产设施设备配置、人员安全培训费用等方面的资金投入。2、加强风险管控，项目施工前，科学编制可行性施工方案并在施工中严格落实，针对建设项目中可能出现的消防隐患、机械设备隐患、作业环境隐患、人为操作隐患和现场管理隐患定期开展排查。

（二）河南盛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外包工程安全监管、吸取事故教训整改情况。

河南盛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能够认真吸取事故教训，更加严格履行对外包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切实将外包项目纳入本单位日常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进一步加强统一组织、统一协调、统一管理，不断规范外包项目安全管理工作。加强风险管控，完善了公司安全规章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及隐患排查制度。

（三）许昌建投郑许一体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履行监管职责，落实事故整改措施情况。

作为业主方，许昌建投郑许一体建设开发有限公司。1、能够提高政治站位，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落实好业主的监督责任，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切实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保持企业平稳运行和为社会和谐

稳定创造良好安全环境。2、抓细抓实,深入监管。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细化当前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加强对一线从业人员的管理和作业现场管控。同时加强对外包施工单位资质、合同审核和施工安全,督促安全生产措施落实到位。

综上,事故报告中提出的整改措施基本落实。

四、评估意见

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总体情况看,评估组认为,以上责任单位能够认真吸取此次事故教训,基本落实了《魏都区人民政府关于中鼎城建(河南)有限公司“10·21”物体打击一般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和《关于中鼎城建(河南)有限公司“10·21”物体打击一般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责任单位及事故防范措施的各项要求。魏都区应急管理局按照要求对中鼎城建(河南)有限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已按照报告批复要求张志杰、张国喜个人进行了行政处罚;魏都区住建部门已将徐治卫列入黑名单,禁止进入魏都区建筑市场;魏都区安委办公室已按照管理权限对河南盛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许昌建投郑许一体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进行了约谈。

魏都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4月15日

办公室

